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香港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Hong Kong Bluedon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., Limited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73 号南丰大厦 16 楼

注册资本：100 万美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

注册证书编号：1794450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
以上信息，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及投融资平台，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搭建海外发展平台，把握海外投融资机会，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，顺利推进海外投资及海外合作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管理风险

目前公司已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不断完善的管理体系，但该体系是立足于中国大陆的经营状况和管理环境所建立的，与香港的经营环境和管理理念有较大差异，可能存在企业文化差异风险及管理风险。

（2）制度风险

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以及商业、文化环境，规避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风险，保障香港子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此次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